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014062024126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伽师县鹏池装饰装修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伽师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鹏池装饰装修经营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鹏池装饰装修经营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鹏池装饰装修经营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基础建设修缮、安装、维护保养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基础建设	1	次	170709.96	170709.9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70709.96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柒万零柒佰零玖元玖角陆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维修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按照维修清单内的项目，逐项进行维修。
-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项目、材料进行维修安装，不得偷工减料。
- 维修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才算完工。
- 维修项目保质期为一年，保质期内有任何问题乙方需及时免费进行修缮处理。
- 维修项目保质期从验收完工之日起计算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00020910008381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